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0991214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8 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0991228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30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4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書面)討論通過
1020531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14 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1020924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102)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218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3 次學組召集人會議討論通過
1031028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104)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5 日(105)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訂定。

二、 學位考試申請：

(一) 於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限，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 檢附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歷年成績單、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相等程度之托福及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合格證明(註 1~3)及考試委員名冊。

(三) 經研究所學組召集人會議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備。

三、 應考條件：

(一)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論文輔導委員會成員評估通過。

(二) 論文發表畢業條件(註 4、5)：

1. 至少需有一篇 SCI(SSCI)排名前 20%(含)之論文被接受。

2. 或至少兩篇論文已被國內外具同儕互審的學術期刊接受，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SSCI)排名前 50%(含)。

【排名前 20%或 50%(含)定義：JCR 資料庫中，該專業類科排名前 20%或 50%(含)。JCR 排名以該篇論文被接受刊登日(Accepted Date)適用之同年或前一年 JCR 擇優為之】

※醫資學組為專門領域，尊重其專業性，其現行規定不得低於本所規定。

3.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brief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Review、會議之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所核定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外指導教授皆需將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Tzu Chi University) 列為所屬單位。第一作者共列(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發表論文；如有特殊情形，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並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三)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修完後，第三學年起，若尚未畢業須參加二學期零學分課程。

四、學位考試委員：

- (一)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不得為該生論文輔導委員會成員，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或所務會議成員至少一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無適合人員，可由本所學組召集人推薦之。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 3 至 5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學組召集人會議認定。

五、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員他人為代表。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學位考試日期：

第一學期需於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

七、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填具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應於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報請學校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完成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若通過相等程度之托福或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即可。

註 2：若兩次英文檢定未通過者，抵免課程如下述。

(1) 全民中高級(初、複試)，抵免課程為 1.英語聽講練習 III、2.英文閱讀與寫作

(2) 全民中級(初、複試)，抵免課程為 1.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閱讀、2.英語聽講練習 II 或英語聽講練習 III、3.英文作文 I 或英文作文 II

註 3：國際學生亦需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相等程度之托福及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若入學時已達到規定，亦需提供合格證明以供審核。若為在英語國家就讀學士或碩士班畢業者，經核定後，可抵免英檢。若學生於就讀本所前已取得英檢或相當程度考試之證明，也可抵免。

註 4：原醫學系博士班(醫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博士班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之學生，其畢業規定依原入學年度之規範為原則。

註 5：原醫學系博士班(醫學研究所)之公衛學群、護理學群及醫資學群，可採用健康科學組之畢業資格(論文發表)，但英檢部份，維持依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